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2年2月17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天津国慧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38.39992%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烟台慧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天津国慧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8.39992%的股权,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天津国慧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042号)作为交易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金额为230,148,807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8%。

关联董事张仁华、韩旭、韩春林、杨博回避表决。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2年2月17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丽艳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天津国慧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38.39992%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烟台慧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天津国慧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8.39992%的股权,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天津国慧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042号)作为交易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金额为230,148,807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8%。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烟台慧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持有的天津国慧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8.39992%的股权,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天津国慧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042号)作为交易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金额为230,148,807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8%。

2、本次交易对方烟台慧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是韩春林,韩春林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旭、张仁华之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国慧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38.39992%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仁华、韩旭、韩春林、杨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累计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合计未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烟台慧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峰山路1号53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63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MA94NERL4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占比0.28%,宁波断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72.06%,山东全家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27.65%。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韩春林,该关联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67,280,000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企业名称:天津国慧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华信道8号16号楼302室

成立日期:2020-01-16

注册资本:人民币5,496.21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医疗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医疗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诊疗除外);健康信息咨询服务(诊疗除外);保险兼业代理;医院管理服务;药品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TPA(理赔外包服务)、PBM(药品福利管理)、诊疗一体化等业务。

TPA,通过自主研发理赔系统和网络平台,为健康保险提供第三方服务,包括提供保险理赔、提供客服、搭建医疗服务机构网络、安排医疗费用结算服务等。为保险公司提供完整的全流程理赔服务、数据分析报告服务和销售支持软件等。

PBM,为社保和医疗机构提供控费服务,并提供药品采购管理、药品供应链管理、临床合理用药管理和审核监管等全面解决方案。

诊疗一体化,整合学术和上游药械产品资源,聚焦慢病、肿瘤、内分泌与代谢、心脑血管等病种,依托泛医联体,提供诊疗一体化方案,带动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的推广销售。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成立

2019年12月26日,李福亮、芮伟、天津瑞康海河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旭和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福亮	40.03	0.80	股权
芮伟	57.99	1.16	股权
天津瑞康海河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35	6.57	股权
韩旭	2,210.02	44.20	股权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3.61	47.27	股权
合计	5,0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20年2月2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国慧大健康公司的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5,496.21万元,注册资本增加496.21万元,其中天津瑞康海河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96.21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经此次增资后,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福亮	40.03	0.73	股权
芮伟	57.99	1.06	股权
天津瑞康海河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35	5.97	股权
天津瑞康海河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21	9.03	货币
韩旭	2,210.02	40.21	股权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3.61	43.00	股权
合计	5,496.21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股东韩旭将其持有的公司40.21%股权,转让给山东全家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此次股权收购后,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福亮	40.03	0.73	股权
芮伟	57.99	1.06	股权
天津瑞康海河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35	5.97	股权
天津瑞康海河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21	9.03	货币
山东全家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0.02	40.21	股权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3.61	43.00	股权
合计	5,496.21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与股权收购协议,股东山东全家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81%股权,转让给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此次股权收购后,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福亮	40.03	0.73	股权
芮伟	57.99	1.06	股权
天津瑞康海河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35	5.97	股权
天津瑞康海河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21	9.06	货币
山东全家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10.54	38.40	股权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8	1.81	股权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3.61	43.00	股权
合计	5,496.21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与股权收购协议,山东全家福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8.4%股权,转让给烟台慧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此次股权收购后,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福亮	40.03	0.73	股权
芮伟	57.99	1.06	股权
天津瑞康海河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35	5.97	股权
天津瑞康海河医疗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21	9.06	货币
烟台慧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0.54	38.40	股权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8	1.81	股权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3.61	43.00	股权
合计	5,496.21	100.00	

4、2020年及2021年10月31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已经审计)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22]000005号),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581.57	101,724.87
净资产	34,165.47	41,176.62
项目	2021年1-10月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83,555.65	103,427.24
净利润	4,874.96	4,096.13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042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总资产账面值24,804.75万元,评估值78,242.94万元,评估增值53,438.20万元,负债账面值19.83万元,评估值19.83万元,无增减变动。

综合考虑到标的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有部分收购对价款尚未支付,出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考虑,评估值予以扣除该部分尚未支付的股权对价款,扣除尚未支付对价款后,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整体交易估值为59,934.71万元,较评估前标的公司母公司净资产金额24,784.91万元,增值率为141.82%。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瑞康医药以现金方式购买烟台慧烁持有标的公司2110.54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总出资额的38.39992%),烟台慧烁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向瑞康医药转让其所持有标的公司的上述股权。

2、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天津国慧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042号),标的公司的整体评估值为782,231,100元。综合考虑到标的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有部分收购对价款尚未支付,双方一致同意,扣除尚未支付对价款后,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整体交易估值为599,347,100元,标的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金额为230,148,807元。

3、双方同意,瑞康医药收购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现金方式。本次转让的对价将按如下进度进行支付:

(1)在本协议协议生效后3日内,支付全部转让款的50%。

(2)在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完成后,支付全部转让款的50%。

4、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双方应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过户。

5、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起,瑞康医药开始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等一切股东权利),并承担对应义务、责任。

6、双方确认,本次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仍然与标的公司保持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转让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7、双方确认,本次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和承担问题,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资格不因本次转让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转让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独立的享有和承担。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的完成公司各事业板块的布局和规划,形成协同效应,根据瑞康医药总体发展战略,未来拟进一步整合发展TPA、PBM、诊疗一体化、互联网医疗业务。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的关联投资公司,本次交易在减少关联投资的同时,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并提升业务规模,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交易定价根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正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查,此次进行的关联交易内容公平、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

九、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天津国慧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天津国慧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国轩”)、江西纬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宏锂业”)和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XGK2022-1),为合肥国轩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轩”)、宜春国轩和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	37,5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最保字第220127号)
2		28,0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110190000003 3)
3		1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00022)
4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0200022-2022年银河(保)字0002号)
5	国轩电池	5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司保字22G016号)
6	宜春国轩	2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宜建银团保字001号)
7	纬宏锂业	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CDBYH2022002)
8	东源电器	5,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695447-001)
9		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邮银通GS006-01)
10	合肥国轩及其控股子公司(注)、江西国轩、宜春电池、肥东国轩	20,000.00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保证人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XGK2022-1)

注:合肥国轩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重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桐城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13.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1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5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22,588,206,433.15	24,665,308,339.55
总负债	15,014,461,155.77	16,780,838,914.78
净资产	7,573,745,277.38	7,884,469,424.7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6,500,120,426.38	5,049,731,360.46
净利润	-216,266,983.46	68,992,620.32

2、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晨旭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59号恒创智能科技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生产、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产品及设备、节能型光电产品、电子产品、锂电电源、电动工具、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以上项目危险品除外),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国轩电池100%股权。

国轩电池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728,446,108.51	3,038,076,845.54
总负债	1,588,759,729.53	3,003,875,430.80
净资产	139,686,378.98	34,201,414.7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218,547,395.76	362,013,322.82
净利润	-15,202,376.65	-105,484,964.24

3、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章喜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顺路与宜云路交界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宜春国轩100%股权。

宜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	255,362,090.13
总负债	-	118,636,350.94
净资产	-	136,725,739.1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	-2,267,801.67

4、江西纬宏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章喜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旺泰路2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矿石、锂云母、锂瓷石、锂长石、钽铌、锡、铷长石、高岭土及其他非金属矿产品的收储、选矿、生产、销售及其产品的研发;建材加工销售;国内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除外),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国轩持有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55%的股权,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纬宏锂业70%股权。

纬宏锂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和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2,491,837.09	25,173,516.65
总负债	11,182,816.80	22,617,988.25
净资产	1,309,020.29	2,555,528.4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1,106,107.80	17,323,511.08
净利润	-253,049.24	246,508.11

5、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开宇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252KV及以下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智能数字化开关设备及配套装置部件、电力变压器、岸电电源、轨道交通电气设备、船舶电气设备、充电桩、节能环保电器及设备、箱式变电站及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建设;太阳能电站、风能电站、储能电站配套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变电站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充电站的设计、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动车车载电源、车载充电机、控制器、电动机、高压箱、电池箱类汽车配套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源电器100%股权。

东源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684,458,711.99	1,824,270,006.68
总负债	820,818,507.97	948,747,590.50
净资产	863,640,204.02	875,522,416.1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353,701,225.25	400,512,699.17
净利润	-30,920,481.78	-7,855,236.84

6、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章喜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顺路与宜云路交界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产资源的收储、开采、选矿加工、研发、生产与销售;来料加工、矿产品收购与贸易;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江西国轩100%股权。

江西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	113,069,912.12
总负债	-	34,680,690.28
净资产	-	78,389,221.8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527,054.43

7、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立煌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涌泉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肥东国轩100%股权。

肥东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	4,837,181.83
总负债	-	1,381,461.48
净资产	-	3,455,720.3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1,544,279.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最保字第220127号)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7,5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110190000033)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BC2022020150000000 2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之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002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0200022-2022年银河(保)字0002号)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

保证担保金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司保字22G016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之前签署编号为2022年司贷字22A025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宜建银团保字001号)

牵头行、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借款人: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牵头行、代理行、各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编号为2022年宜建银团贷字002号《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及其修改或补充。

保证担保金额:贷款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各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7、《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CDBYH2022002)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受信人:江西纬宏锂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编号为NCSXYH2022002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